

宜阳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全县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要求，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和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，切实增强群众参政议政的知情权和获得感。

一是做到了严格依法。全年共接到群众公开信息2条，均已按照修改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进行了答复。

二是做到了严格执法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对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做到据实核查核验，确保许可申请人资质完备、依法合法；严格执行执法规范化要求，全部执法行为做到全程录音录像，严格履行程序，依法、合法执法，全年未发生因执法问题导致群众申请公开信息的案事件。

三是做到了便民利民。依托政务服务网加快审批进度，减少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限、公布申报材料和程序，对所有许可审批核准全部做到了依法、快速、高效，切实提高了服务质量。

四是做到了公开透明。对所有收费项目全部公开收费标准和政策依据，全部依法给予当事人回执或告知，使群众对收费项目一目了然，杜绝了乱收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51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0.53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范围不够广泛。受限于公安机关的职能定位，多数信息属于案件信息或信访类案事件信息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国家机密，多数信息属于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，容易造成群众误解。

二是信息公开能力与水平不能完全满足群众期待，随着群众法律素养、综合素养的不断提高，群众参政议政的意愿更加强烈，知情权、参与度要求更加高，在应对群众信息公开诉求的能力与水平上还存在很大短板。

三是精准把握政策规定的能力不够突出。对公开条例把握不够精准，对一些群众的公开申请受理、答复时容易混淆不予公开的类别，说服力不够高，导致一些群众反复申请，浪费政务资源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一是加强规范执法。加强民警执法素养、执法能力、执法习惯的教育培训，树立规范、依法、严格、公正、文明的执法理念，坚决杜绝执法过错情形的发生，使每一次执法行为都有法可依、于法有据，使群众认可、支持和信任执法活动，降低重复申请的情形。

二是加强政策学习。组织综合部门民警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研究，精准把握政策规定，做到每一次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均依法依规、及时高效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申请权、知情权，提高群众的参与感、获得感。

三是认真对待申请。对群众的公开申请，要在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的基础上，积极主动与群众沟通联系，采取上门参与、集中评议、代表听证、过程体验等方式，提高群众对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理解、认识、参与程度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使群众最大限度参与执法活动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，增强群众的满意度。

四是依法主动公开。全面梳理公安机关刑事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日常工作等过程中的各类基础信息数据，做到能公开的尽公开、应公开的尽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